

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资产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理工大学新技术研究大楼 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福建理工大学新技术研究大楼入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理工大学

2024年10月10日

福建理工大学新技术研究大楼入驻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新技术研究大楼的职能和使用效益，主动聚焦区域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需求，促进产学研融合，提升学校内部保障服务能力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科研团队（以下简称“团队”）、校办企业及其他业务需求单位（部门）。

1. 团队：指校内科研团队，团队负责人应为本校教师；
2. 校办企业：指学校及资产经营公司全资、控股和参股企业；
3. 其他业务需求单位（部门）：指与学校产学研合作、其他办学相关合作的单位（部门），以及校内相关业务单位（部门）；
4. 学校认为符合入驻的校内教学单位和其他单位（平台）。

第三条 新技术研究大楼为内部保障服务用房，为相关单位（部门）提供有偿使用。资产经营公司负责新技术研究大楼的归口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入驻机制

第四条 入驻团队的研发项目原则上应属于新一代电子信息、智能制造、智能建造、智慧海洋、创新创业类设计等领域。

第五条 入驻新技术研究大楼按以下流程办理：

1. 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场地等资源信息，向校内公开发布，接受入驻申请；

2. 符合入驻要求的，履行以下审批程序：（1）使用面积<100平方米的，由资产经营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批；（2）100平方米≤使用面积<500平方米的由资产经营公司分管校领导审批；（3）使用面积≥500平方米的，由公用房领导小组或专题会议审批。

3.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负责人与资产经营公司签订《福建理工大学新技术研究大楼入驻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入驻协议》），以及签订相关安全责任书。

第六条 入驻周期和入驻费用

1. 入驻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，期满后可申请续签；

2. 入驻费用：按照场地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单价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（学校另有约定的除外）。费用收取标准原则上三年调整一次或参照出租出借有关规定第四年（续签）起在原收费标准基础上递增，增幅不低于5%。

（1）以项目形式入驻的，入驻费用按照项目管理费形式从项目经费中扣缴，具体金额在入驻协议中予以明确，并在签订年限内一次性预留，逐年扣缴。

（2）相关业务需求等其他方式入驻的，入驻费用按照资源占用费形式收取，具体金额在入驻协议中予以明确。

3. 入驻费用由资产经营公司核对统计后报计划财务处扣缴（缴交）至学校，其中入驻收费的 30%转入新技术大楼服务专设账户，作为零星维修、管理服务和人员工资津贴支出。

第七条 校办企业、校内教学单位入驻可根据学校有关政策和文件予以减免入驻费用。

第三章 管理机制

第八条 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依托项目或业务情况，按照审批程序核定场地位置和使用面积。

第九条 以项目形式入驻的，其到校经费的立项及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十条 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在入驻期间，凡涉及校内外人员管理、装修、资产安放、资源使用等，均应遵守入驻协议以及学校相关规定。

第十一条 协议期满前 60 天内，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可提出续签，由资产经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办理续签手续。到期未提出续签的，则视为入驻协议自然终止，资产经营公司将在协议期满后 15 天内收回场地。

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

1.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的安全管理，应与学校整体安全工作统筹规划、统一部署，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安全管理规定；

2.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由于内部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损失由自身承担，学校有权追究相关法律责任；

3.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应立即向资产经营公司报告。

第十三条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应自觉维护场地的安全完整，若有造成损坏的，须恢复原状。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

第四章 奖惩机制

第十四条 资产经营公司根据需要，联合科研处对以项目形式入驻的团队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指标包括到校科研经费、知识产权成果转化、科研获奖等方面。对于考核优秀的团队，将根据相关的管理实施细则，予以管理费的优惠。

第十五条 入驻期经考核，未达到预期指标要求的入驻团队，若需要续签，在核定下一周期管理费时，将视指标完成情况，在原有管理费的基础上上浮 20%~50%。

第五章 退出机制

第十六条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出现以下情形的，将终止协议，不予入驻：

1. 日常安全管理不配合，且出现安全事故的；
2. 团队负责人出现违反师德师风的；
3. 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申请退出并经资产经营公司同意

的；

4. 学校认为不适合入驻的情形。

第十七条 终止入驻程序

1. 资产经营公司向入驻团队或有关单位（部门）发出《终止入驻通知》；

2. 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须在收到《终止入驻通知》15天内，按照协议结清入驻费用后，将自有设备全部搬离，同时归还钥匙；

3. 逾期未搬离的，将视为自动放弃原有办公区域内物品所有权，资产经营公司有权处置区域内物品，并收回办公区域管理权。

第六章 违约责任及处理

第十八条 入驻团队及有关单位（部门）违反本管理办法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学校和入驻团队因履行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办法有关的争议，可以通过和解或调解方式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向有关机构申请仲裁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校资产经营公司负责解释。原《福建工程学院新技术研究院校企共建科研平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工院新研院3号）同时废止。